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基先生的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基先生

二、首次披露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2015年7月1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基先生的通知，其个人决定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三、增持计划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看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基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5年12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73,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成交均价为19.043元/股，增持总金额为5,200,654元。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基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周新基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5,559,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周新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5,832,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0%。

五、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基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周新基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